

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海洋能源	經濟部	從事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離岸風電等海洋能源開發之行業。
二、海洋生物科技	經濟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一、以生命科學知識與技術為基礎，利用海洋生物資源進行研發、改良或生產之行業。 二、從事利用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之成果，於食品、藥品及化粧品等產品應用之行業。
三、海洋非生物資源	經濟部 海洋委員會	從事海洋深層水、其他非礦資源開發利用之行業。
四、海洋礦資源	經濟部	從事海洋礦物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行業。
五、海洋漁業	農業部 經濟部	一、從事採捕海洋水產動植物，及其水產品初級加工之行業。 二、漁具生產及利用水產品加工廠加工之行業。 三、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在海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行業。
六、海洋文化	文化部 經濟部 數位發展部 海洋委員會	從事海洋相關之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創意生活、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之行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七、海洋運動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海洋運動、海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海洋運動表演等之行業。
八、海洋觀光及遊憩	交通部	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設施及提供服務之行業。
九、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	經濟部	從事各類船舶、浮具、水下載具之設計、建造、維修之行業。
十、海洋運輸及輔助	交通部	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船舶理貨、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引水，及商港之港埠管理、工作船、拖駁船經營等之行業。
十一、海洋養殖	農業部 經濟部	一、利用海洋從事水產動植物養殖，及其水產品初級加工之行業。 二、利用水產品加工廠加工之行業。
十二、海洋監測	環境部 海洋委員會	從事海洋環境之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採樣、測定、檢驗、探測、觀測等之行業。
十三、海洋測繪	內政部	從事海洋地形測量及製圖之行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十四、海洋資訊服務	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從事海洋產業發展所需之軟體開發、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分析、系統整合等服務之行業。
十五、海洋工程	公共工程 委員會	從事海洋工程技術顧問之行業。
	內政部	指在海洋從事相關營繕工程之行業。
	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有關從事海洋空間開發利用之相關行業。
十六、海洋環境保護	海洋委員會	從事提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態維護等相關服務之行業。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產業		
<p>附註：</p> <p>一、對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p> <p>二、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p>		